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

中标合同书

合同编号：市场局本级-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合同说明

1. 本合同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制定，旨在加强对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2. 本合同书由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甲方）和项目受托方（简称乙方）共同签订。

3.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签署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5.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 风险监测项目中标合同书

合同编号：市场局本级-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

甲方负责人：吴宪 联系电话：010-55526536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
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798503343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丰德东路 17 号

乙方负责人姓名：姜洁 性别：女

身份证号：220104197209013122

职务：副院长 职称：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联系电话：010-82479298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承担的任务及工作要求

（一）检验食品种类、批次及经费：承担甲方 2026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中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

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其他食品、环境涂抹等不少于 3150 批次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柒佰万元整（¥:7,000,000.00 元，含税）。

（二）检验要求：依据甲方相关要求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样品的采集、确认以及检验工作，按时上报检验结果，并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负责。

（三）检验结果：严格依据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并按要求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四）检验时间及结果报送时限要求：按照甲方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五）项目验收方式（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用检验数据审阅的方式，由甲方对乙方检验工作的食品监测数量、检验时限、数据/报告报送等情况进行审查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收到验收不合格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3. 履约验收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针对招标文件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4. 验收标准。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规定及标准要求。

二、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合同期限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即 2026 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结束。但考虑到项目预热阶

热阶段乙方可能做的一些提前准备工作，如乙方在活动预热阶段实际付出工作并产生成本的，也作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完成的工作一并进行结算，乙方应就预热阶段的工作量进行如实记录，并提交甲方书面确认。

三、付款方式

（一）项目经费。本项目服务费用包括检测费和样品费，合同金额 7,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万元整）。其中，检测费的项目单价以项目编号 TAHP-ZB-2025-1828 的招标文件为准。样品费实行实报实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据实结算。

（二）价款计算。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核算，计算公式如下：结算金额=Σ“检测项目单价”×批次×投标报价（总价）÷项目总预算金额+样品费。（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超过合同金额时据实结算，超过本合同金额时按合同金额结算）。

乙方完成的抽样检验任务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抽检数量的要求，特殊情况未完成相应抽检任务的，以实际完成组数核算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报酬。

（三）支付安排。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首笔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2,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甲方在支付后续款项时，应先行扣除该首笔款项。按照甲方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整体安排，于 6 月底前、9 月底前、12 月底前，由甲方分别对乙方的检验工作的食品监测数量、检验时限、数据/报告报送等情况进行审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实际检测情况核算相关经费并支付相应金额的费用。乙方应于甲方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并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确认并理解以上费用的支付，如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支付期限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

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四)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开户名: 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开户银行(全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永丰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 0200151809100086821

上述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乙方核实、确认后所提供的账户信息,如乙方账号变更,应书面方式提前三天向甲方告知。如未告知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已向变更前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履行完毕付款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拨付。

(二) 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所需相关文件。

(三) 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遵守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承检机构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检验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转包或分包检验任务,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

(二) 具备保证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

(三) 按照甲方要求,以问题为导向开展样品采集,重点抽取风险隐患较高的食品、场所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时完成指定抽

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熟知中标领域食品安全风险，包括风险品种、风险区域、风险因素等，抽检前应做好充分准备，明确风险点位，有针对性地开展抽检。

（四）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规定要求保证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数据上报工作。

（五）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总结报告。认真总结和分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重要安全问题等），应当按照甲方相关要求立即报告。

（六）严格遵守甲方关于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

（七）接受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不得拒绝、阻扰或逃避。

（八）检验报告出具单位名称应与中标法人单位一致，不一致时，需提供报告出具单位资质合法性证明材料，以及与中标法人单位之间的关系证明。中标单位应该对检验报告出具单位的工作成果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有关纪律要求，违反下列任一规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责任。

1.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任务的名义向被检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在承担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2.不得接受被检验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3.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工作,不得收取被检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4.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合格证书或牌匾;

5.除上述情形外,不得进行其他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行为;

6.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公平、公正情况的,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7.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检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测任务、检测结果有关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所接触的甲方保密信息、内部信息等未公开信息,并不得将前述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目的。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终止、解除,本条款继续有效。

(十)乙方用于检测所购买的样品归甲方所有。经破坏性试验无法修复的样品,乙方应登记造册并进行无害化处理;检测无需经破坏性试验或经过破坏性试验后仍有利用价值的,或经过检验后样品仍有剩余的及检测备份样品,经甲方授权由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对所检样品及剩余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保留相关证据。

(十一)发生复检推翻原不合格检验结论的,则乙方需按照甲方的有关要求退回相关抽检费用。

(十二)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面、及时、诚信地履行全部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单方面拒绝、拖延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三）积极参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问题分析研判和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编制等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

（十四）针对甲方提出的重大案件查办、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疫情防控食品安全检查等临时性、突发性抽检任务，要按照甲方要求，无条件保质保量完成抽样与检验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无正当理由未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或未拨付相关经费等行为，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纠正的，乙方可暂停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监测任务。但是，如果甲方付款遇到财政国库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及时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付款。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出现以任何形式泄露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检验信息以及数据或其他泄密的行为，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并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乙方如出现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数据和结论的，将扣除相应的承检费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乙方出具的成果如出现数据正确但结论错误等可修正的错误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修正并交付甲方。

（四）乙方在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未能及时有效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对形势判断不准确、抽检覆盖不全面，出现重大遗漏，给甲方造成社会影响的，将视情况暂停风险监测任务，甲方有权将在暂停期间的任务委托其他机构执行。同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退回已拨付费用，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以及甲方应当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未按时完成承检工作，并未提前向甲方提出合理说明且经甲方同意的，甲方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六）乙方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承检机构考核管理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受托方退还相关经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七）乙方在考核管理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八）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公平、公正情况未提前向甲方报告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停止拨付经费，乙方需退回已拨付费用，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九）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中标法人不一致，又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经甲方同意的，甲方将终止委托工作，不向乙方支付承检费用，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乙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工作要求的，甲方依照规定有权采取约谈企业负责人、限期整改、暂停委托、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监测工作有关纪律要求，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甲方视情形有权采取终止委托工作等处理措施，并有权拒付项目余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相关经费。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十二）乙方不具备或不再具备抽检监测要求的能力或资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交付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纠纷引发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下页为签章页）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吴昊

2025 年12月31 日

乙方：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
(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姜浩

2025 年12月31 日